

□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1)董事會聯席主席辭任及調任董事；

及

(2)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 佈下列董事會變動，自二零二五年一 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聯席主席辭任及調任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一 一日起，趙雋賢先生(「趙先生」)將辭任董事會 席主席，並將調任為非 行董事。趙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公告日 ，趙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將自二零二五年一 一日起辭任該等 務。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雋賢先生，71歲，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一年八 二 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九 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四年 一 ，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 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

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自考試指導委員會獲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深大（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課程。

趙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環保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貢獻其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會授予獎項。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科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業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保保護產業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保先進個人稱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環保保護產業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稱號。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保保護產業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保保護產業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於本公告日，546,728,004好倉倉份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趙先生之Zhao Sizhen先生全資益擁有。由於趙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故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該546,728,004好倉倉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一年，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於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重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袍，每三(3)個月支付一次。董事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水平其對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專業知識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趙先生：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 前過 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 港或 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 務；
- (ii) 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 義)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 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 位；
- (iv)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 法團的任何 份、相關 份或債券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 貨條例第XV部所界 的任何權益或 倉。

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調任趙先生為非 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 交所 注。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 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五年一 一日起生效：

- (i) 趙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行董事周偉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四年 二 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 括八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雋賢先生、 中先生、劉玉女、段 楠先生 周偉先生，以 獨立非 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 彭永臻先生。